

※各項退費(就學貸款、減免、加退選、不利處境助學金、休/退學退費)

一、**就學貸款**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當學期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核貸金額大於應繳學雜費金額者(例如：另貸校外租屋或書籍費等)。

(二)申請就學貸款：

1.申請時間：

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(新生於收到繳費單後即行辦理)。

2.學生事務處-學雜費就學貸款申請說明：<https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82>

3.學生事務處-學雜費就學貸款申請須知：<https://sao.cnu.edu.tw/> (依學生事務處公告)

(三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於其他學期已提供存摺封面影印本者，不須再次提供)。

1.郵局或銀行存摺帳戶。

2.為使退費程序及確保學生權益以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優先。

(四)退費時間：

開學後約第 12~14 週陸續進行退費。

二、**減免**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1.給卹期內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家長為軍公教人員因公、因病、意外死亡領有撫卹證明者）。

2.現役軍人子女。

3.身心障礙學生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本人）。

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）。

5.原住民籍學生。

6.(中)低收入戶學生（須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者）。

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須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者）。

(二)申請減免學雜費：

1.申請時間：

(1)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(新生於收到繳費單後即行辦理)。

(2)未於此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須自行上網列印已扣除減免之學費繳費單。

2.學生事務處-學雜費減免申請說明：<http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89>

3.學生事務處-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：<https://sao.cnu.edu.tw/> (依學生事務處公告)

(三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於其他學期已提供存摺封面影印本者，不須再次提供)。

1.郵局或銀行存摺帳戶。

2.為使退費程序及確保學生權益以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優先。

(四)退費時間：

學雜費應繳金額為負數者，開學後約第 4 週陸續進行退費。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

三、**進修部加退選**退費：

(一)對象：

以進修部課務組統計後之加退選名單為依據。

(二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於其他學期已提供存摺封面影印本者，不須再次提供)。

1.郵局或銀行存摺帳戶。

2.為使退費程序及確保學生權益以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優先。

(三)退費時間：

開學約**第12週**後陸續進行退費。(民國113年2月起更新退費時間)

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

四、**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**退費：

(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52201313 號，原名：弱勢學生助學金，修正名稱。)

(一)對象：申請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資格：<http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94>

(二)申請不利處境助學金：

申請時間：

(1)不利處境助學金每學年第1學期9月開學日提出申請。

(2)依據教育部規定內將資料呈報教育部，教育部審核通過後，

於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不利處境助學金額。

(三)退費應備文件：

請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於其他學期已提供存摺封面影印本者，不須再次提供)。

1.郵局或銀行存摺帳戶。

2.為使退費程序及確保學生權益以學生本人存摺帳戶優先。

(四)退費時間：

學雜費應繳金額為負數者，開學後約第15週進行退費。(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就學貸款退費時間)

五、**休、退學**退費標準：(依據教育部民國106年04月19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60047866B號)

(一)退費標準：<https://www.cnu.edu.tw/service-single.asp?id=19>

1.日間部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
2.進修部平常班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
3.進修部假日班休、退學退費標準

(二)退費應備文件：

1.休/退學申請書。

2.繳費正式收據。

3.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如有缺件欲補交可傳真至(06)266-1935，並請於空白處註明：班級、學號、姓名以及聯絡電話，謝謝！)

(三)退費時間：應備文件繳交齊全後，約15個工作日匯款至繳交帳戶。

(四)備註：

辦理就學貸款者，依教育部規定退還臺灣銀行。